

《ESG 助力碳中和目标报告》出炉 五项建议助力中国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高文兴

日前,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完成并推出《ESG 助力碳中和目标报告》。基金会课题组从面向碳中和的 ESG 政策框架、评级评价和投资实践等多个维度展开研究与探讨。报告在梳理当前国内外 ESG 实践现状和趋势的基础上,提出了 ESG 助力碳中和目标的理论框架,分析了 ESG 助力碳中和目标的七个路径,并指出当前面临的挑战,最后提出政策建议,希望为更好地发挥 ESG 助力碳中和目标的作用,助力中国高质量发展提供借鉴。

生态环境部环境规划院碳中和中心、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商道融绿、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 ESG 研究院、中央财经大学绿色金融国际研究院、上海财经大学、国资委研究中心相关研究团队参与了

课题专题报告的研究工作。

报告指出,可以把 ESG 作为促进“双碳”转型的关键变量。ESG 与碳中和目标、可持续发展目标具有内在一致性,与我国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相契合。ESG 的框架中内置着与气候变化及碳中和相关的议题,并且具有综合协同、框架灵活、实用性强的特点,可以作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双碳”目标的有效综合衡量指标。ESG 可以嵌入市场化机制,又是一种综合的治理手段,金融投资机构、企业、政府、社会、国际组织都可以利用这一工具推进碳中和进程。并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提出为 ESG 在中国的实践和发展提供了广泛的机遇,国内的企业和机构越来越重视 ESG 实践与投资。

报告围绕企业、政府、社会之间的关系,提出了 ESG 助力碳中和的理论框架。在此基础上,报告分析了 ESG 助力碳中和目标的七个具体路径及相应实践案例。这七个路径分别是:重塑治理结构,金融投资牵引,鼓励绿色技术创新,促进高碳产业转型升级,带动供应链减碳,监督监管促进信息披露,政策支持赋能低碳发展。报告选取了博枫资产管理公司、北京银行、吉利数科、中国能源集团等优秀实践案例,从不同视角进一步详细展示了金融机构、科技企业和高碳行业企业等运用 ESG 助力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上的积极探索。

报告指出,ESG 在助力碳中和目标中已经有了一些实践与探索,但还存在诸多挑战与不足。例

如,对 ESG 的整体认识不足,碳核算的基础设施不足,ESG 信息披露和碳披露覆盖面和质量不佳,ESG 评级权威性和影响力不足,ESG 融入企业经营战略困难,ESG 投资存在误区等。

为此,报告提出以下建议:

一是完善面向碳中和的 ESG 顶层设计,具体来讲,建议推动形成整合的 ESG 政策框架,建立符合国际标准、具有中国特色的 ESG 标准体系,设置时间表和路线图,加强预期引导等。

二是完善碳排放核算体系,包括加快更新核算方法,规范区域层面核算边界,加强数字科技手段应用、提升排放管理全流程效率,提升参与机构规范性与积极性,强化碳排放监测监管水平,建立健全企业碳排放信息披露制度等。

三是完善 ESG 生态体系构建,具体地说,可以进一步夯实 ESG 数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企业 ESG 能力和信息披露水平,突出国有企业的引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和 ESG 评级机构积极参与,发挥政府的关键引导作用。

四是加强面向碳中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从政策端推动建立 ESG 产品标准体系和运营机制,在市场端,金融机构应将 ESG 标准纳入投资管理全流程,在产品端建议提升 ESG 金融产品的种类与质量。

五是通过政策激励企业内生动力,开展气候相关风险评估与管理能力建设,增强专业人才培养,拓展国际交流与合作,促进 ESG 理念传播等方式搭建面向碳中和的 ESG 实践支持体系。

CCER 市场正式重启 全国碳市场双轮驱动模式正式形成

自 2017 年 3 月 CCER 项目暂停审批后,时隔近 7 年,睽违已久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于 1 月 22 日在北京启动。

时隔近 7 年,睽违已久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于 1 月 22 日在北京启动,市场启动首日总成交量达 375315 吨,总成交额为 23835280 元。

CCER 即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通过开展核证自愿减排量交易,可为各行业各类市场主体的节能减碳行动提供支持,是我国碳市场体系的又一重要市场机制。

自 2017 年 3 月 CCER 项目暂停审批后,何时重启成为备受业界关注的话题。此次 CCER 重启意义何在?当前交易情况如何?未来 CCER 交易还需注意哪些问题?

形成碳市场双轮驱动模式

CCER 作为一种自愿减排机制,是全国碳市场的重要补充。中石化碳科相关负责人对记者表示,CCER 是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可在市场销售获得减排收益,用于控排企业在全国和地方碳市场履约,作为金融资产进行投资交易。

北京理工大学能源与环境政策研究中心教授王科向记者介绍:碳市场中的企业要满足国家设定的碳排放上限,超过上限的碳排放,需要购买相应的碳配额,这是一种强制履约机制。2021 年 7 月开始正式运行的碳排放交易,

涉及的是国家分配给企业的碳配额,而 CCER 交易涉及的是非控排企业通过碳减排项目产生的核证减排量。前者是国家分配给企业的排放权,后者是企业自愿参与减排项目所产生的减排量,两种产品的来源和性质不同。”

“CCER 交易重启标志着全国碳市场双轮驱动模式已正式形成。”上述中石化碳科相关负责人表示。

“社会各界,特别是传统‘碳圈’对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启动期待值较高,CCER 重启意义重大。”四川省环境政策研究与规划院工程师向柳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减排减排看,CCER 是促进温室气体减排的激励机制,有利于通过市场化方式促进植树造林、开发新能源、控制甲烷排放等绿色低碳行为,弥补财税激励机制的不足。从碳交易看,该机制弥补了碳排放权交易覆盖行业有限等不足,丰富了市场化激励方式。CCER 重启,从消纳端看,为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企业低成本实现碳排放配额清缴履约提供了新选项,为企业、大型活动、个人等通过部分碳抵消实现高质量碳中和创造了条件。从国际看,有利于提升我国在国际碳定价机制中的话语权和影响力。”

CCER 重启除了扩大碳市场的覆盖主体外,还可鼓励新能源项目开展减排活动,从而促进新能源行业发展。“例如,新能源项目登记成为 CCER 项目后,可获得 CCER 减排量,该减排量可在市场中进行交易,为新能源项目带来额外收益,促进新能源技术发展。”伦交所集团碳分析师宋雨彤表示。

当前仍是存量交易

再次启动后,CCER 现状如何?“严格意义上说,与其说是重启,不如说是新启动。”向柳解释,一方面,此前的 CCER 制度和机制已基本被推翻,比如,新的 CCER 机制弱化了行政色彩,将多个行政审批备案改为类似形式审查的登记;另一方面,此前旧的交易市场实际是基于 9 个交易机构的区域性市场,交易方式、价格水平等存在较大差异,并非全国统一的市场。

“除了机构设置、项目要求等一些细节上的不同外,此次启动的 CCER 还顺应了国家‘放管服’大方向,整体审批流程和管理模式都有所改变。之前 CCER 项目由国家发改委负责备案方法学,企业提交项目设计文件,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审定或核证报告,最后再由国家发改委进行项目备案和减排量登记备案。而新的机制下,政府部门更注重项目管理,方法学的发布和制定也由政府部门管理。同时,强化了项目业主和第三方机构的责任,他们尤其要在合规性、真实性和唯一性上作出承诺。”宋雨彤表示。

“此外,新 CCER 办法还要求公开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文件、登记情况、注销情况,项目审定报告,减排量核查报告等,同时明确要求数据保存期限,信息更加透明、公开。”王科表示。

不过,由于一些环节尚未完成,新的 CCER 项目还不具备签发条件。从正式启动当天的交易情况来看,当前交易的仍是之前主管部门核证的 CCER 存量。“目前,CCER 启动准备工作中



所有政策文件已经公布,整体进程完成,但还差最后第三方机构资质审批尚未完成,相当于目前还没有由国家正式认证的第三方机构。这导致 CCER 项目无法进行项目和减排量登记工作,碳减排量无法签发。近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了对 CCER 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机构资质审批的公告,等到今年第三方机构正式拿到资质后,新的 CCER 减排量才将进入市场参与交易。”宋雨彤进一步表示。

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

CCER 的再次启动为全国碳市场增添了新活力,但用好这一机制仍非易事。

“CCER 的建设运行是一项长期的系统工程,需在政府部门和市场参与主体的积极配合下逐步完善制度,规范交易活动,优化各环节流程,使 CCER 项目符合完整性、准确性、透明性、唯一性等原则,确保市场重启后稳定有序。”王科表示,CCER 当年因自愿减排交易量小、个别项目不规范“被暂停审批。如今,交易量问题虽可通过放宽抵消比例及交易门槛得到缓解,但仍需

留意其对碳配额价格的冲击及对排放成本的影响。CCER 项目的规范性问题也难以一劳永逸,涉及方法学、基准线动态优化及碳监测,还需要持续动态完善。

“此外,CCER 再次启动后的管理模式有变化,企业要注意《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带来的管理体制转变,了解新机制对市场运行和参与者角色的影响,以确保适应新的管理模式。”王科进一步表示。

向柳直言,目前 CCER 刚刚启动,仍处于发展早期,还面临不少挑战。一方面,弱化行政色彩后,如何保证 CCER 项目、减排量的质量和认可度是一大挑战,要防范数据弄虚作假等行为,提升项目合规性;另一方面,社会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制的认识仍不足,一些企业和机构盲目跑马圈地,要防范投机炒作甚至诈骗等行为。

“此外,在 CCER 方法学方面,目前,生态环境部只制定发布了造林碳汇、并网光热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红树林营造 4 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期待今年还能再公布一批新的方法学,进一步扩大 CCER 市场的覆盖范围。”宋雨彤表示。

(据《中国能源报》)